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的期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日期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 日期概約持股 百分比
華虹國際 ⁽¹⁾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華虹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中國電子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上海聯和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³⁾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²⁾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NEC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香港海華有限公司	法定及實益 擁有人	好倉	[編纂]	[編纂]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國際為華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虹集團由中國電子及上海聯和各擁有47.0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子及上海聯和被視為於華虹集團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聯和透過四家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合共持有[編纂]的股權。除其擁有的[編纂]股股份外，上海聯和的全資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有關合併的託管安排而持有[編纂]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上海聯和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1)及(2)中提及的權益，故上海聯和被視為於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總額10%或以上的權益。